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了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样机鉴定大纲评审会，与会专家对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电机制造厂共同编制的《安全级 K3 类 10kV 级电动机样机鉴定大纲》进行了评审。

一、本次评审会的评审结果

本次评审会，国家能源局应邀参会，来自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华龙国际核电技术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核二院、核动力院、中国原子能院、中原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院等单位的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鉴定大纲汇报，审查了鉴定大纲编制说明、鉴定样机选型分析报告和鉴定大纲，经与会专家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鉴定大纲通过评审。

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将应用于中广核集团“华龙一号”堆型，“华龙一号”是我国自主开发的核三代技术，是未来核电建设和出口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

本次鉴定大纲顺利通过评审，为“华龙一号”安全级 K3 类 10kV 电动机的鉴定确定了方向，公司后续将积极开展样机研制和鉴定试验工作，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上报相关文件和计划，按程序进行 10kV

核级电动机设计、制造许可证信息变更。

二、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未来，公司安全级 K3 类 10kV 核级电动机设计、制造许可证信息变更后，将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